

“832 平台” 举报奖励事项

被举报对象	违规行为	举报材料要求
供应商	包括但不限于：销售超范围商品、销售商品与描述不符、向平台提供不真实的资料、不正当牟利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泄露信息、销售违禁商品、恶意窃取/修改平台数据、虚假交易、冒用平台名义、销售非脱贫县出产的商品、（优选）供应商跳单、（优选）供应商引流等。	1、满足有效举报的 4 点要求； 2、举报材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录音、视频、聊天截图、实物图片、订单信息、物流信息等，举报材料须与被举报人存在关联性，对于核查定性有直接作用。 3、特殊举报类型的接收要求： （1）虚假交易。举报人与被举报人无利益关系。 （2）供应商跳单。已产生交易订单且产生交易订单前，采购人已与其他推介人达成交易协议，或明确交易意向；且举报人与被举报者无利益关系。。 （3）品牌侵权。被举报的侵权方与证明材料有显著关联，如侵权人名称及平台品牌标识体现在同一张图片上。
采购人	包括但不限于：伪造凭证、虚假交易、不正当牟利等。	
区域服务商	包括但不限于：销售非“832 平台”指定的商品池和业务、泄露采购人信息、转让/出借/转卖区域服务中心身份、骚扰/辱骂他人、其他有损平台形象及利益的行为。	
平台合作方	包括但不限于：侵犯“832 平台”品牌权益、违背合作协议损害平台权益等。	
平台工作人员	包括但不限于：利用职务便利：索要/收受/获取不当利益、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、侵吞/窃取/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平台财物、泄露或非法使用平台的资源信息/商业秘密/知识产权以谋取不正当利。	